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财〔2019〕28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经济责任制》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经济责任制》已经集美大学 2019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19 年 11 月 25 日

集美大学经济责任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财务行为，严肃财经纪律，提高管理水平，增强责任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制加强财务管理的几点意见》和《教育部关于直属高校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4号）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经济责任制是依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按照校内管理层级，分别建立的各级负责人必须遵守的规则、履行的职责及对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者追究相应责任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各级负责人，是指负责或参与制定、调整学校经济政策和财经制度，从事财经管理、经济业务等与经济事项有直接关系的人员，包括：学校党委，校领导，机关部处、学院、教辅机构及其他机构负责人，校办企业、公司负责人，项目经费（含科研经费）负责人等。

第四条 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的核心是将权利和义务相结合，使学校各级负责人在经济工作中既要按规定行使权利，又必

须按规定履行责任。

第五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要切实负起对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级负责人按照“一级管好一级，一级带动一级”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把经济责任制贯穿于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全过程。

第六条 经济责任制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的经济责任制。

（二）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的经济责任制。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的经济责任制。

（四）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的经济责任制。

（五）日常预算收支的经济责任制。

（六）财务管理体制确立与改变的经济责任制。

（七）财务主管人员任用与变动的经济责任制。

（八）国有资产完整和保值增值的经济责任制。

第二章 各级经济责任

第七条 各级负责人的共同责任：

（一）守法守规。学习贯彻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学校的经济政策和财经制度，贯彻执行上级、学校决策部署。

（二）强化预算。严格遵守预算法规，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建立预算评价制度。

（三）集体决策。涉及重大财经事项按照《集美大学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集美大学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修订）》和《集美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等文件精神进行研究决定。

（四）规范收支。依法合规组织收入，各项收入应及时、足额上缴学校，由学校统一管理，严禁设立“账外账”或“小金库”。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严格执行学校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差旅费等经费管理办法。

（五）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集美大学内部控制实施办法》，科学合理设置机构和岗位权责。

（六）资金安全。学校各类财经活动应防范财务风险，保障学校资产和资金的安全完整。

第八条 学校党委的经济责任：

（一）切实负起对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

（二）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持之以恒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真抓真管，使财经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财经事项和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四）选好用好财务机构负责人；支持分管财务校领导、财务机构负责人、财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五）支持内部审计工作，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问题。

第九条 党委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

（一）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做好廉洁从政的表率。

（二）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

（三）积极督促党政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条 校长的经济责任：

（一）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财务管理工作。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预算安排、重要财经管理制度及信息公开工作。

（三）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强化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

（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对各级各部门巡视、监察、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组织整改，注重结果运用。

（六）向党委报告重大财经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财务工作。

第十一条 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经济责任：

（一）带头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

（二）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财经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分管财务副校长经济责任：

（一）协助校长主持和领导学校的财经工作，承担相应的管理和领导责任。

（二）协助校长组织协调、处理学校与校内外有关部门、单位之间的财务关系；领导财务处对学校财经工作实施管理，做好服务。

（三）主持拟定学校财经政策、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维护学校正常的财经工作秩序。审核学校预算草案、预算执行草案、决算草案，提请学校相关会议审定通过。

（四）审核学校的基本建设投资、对外融资、贷款计划等重大经济事项，参与审查重大经济合同和协议；提出审核、审查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五）负责对学校财务管理体制、会计机构设置及会计人员

配备提出方案，保证并监督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六）负责审核校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规定提交学校发文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七）负责组织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学校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十三条 财务处处长的经济责任：

（一）财务处处长在校长和分管财务副校长的领导下，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财经制度，对财务处工作全面负责。

（二）组织起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规范学校财经行为，依法管理学校财务收支活动。

（三）组织编制学校年度预算和预算调整；组织编制年度财务决算。开展财务分析，为校领导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信息。

（四）依法合规组织收入；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五）严格按照批准的《收费许可证》项目及标准执行，加强票据管理。

（六）负责拟定学校财务机构设置、调整方案，进一步优化财务队伍结构，推动专业化建设。

（七）保障财务信息系统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八）按照上级及学校相关规定落实财务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机关部处、学院、教辅机构、其他机构负责人的经济责任：

（一）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内部控制工作，建立和健全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经济分配方法。

（二）负责本单位经费和分管范围内的业务经费预算编制、调整和执行，建立考核、监督、评价机制；负责归口专项项目立项、执行、绩效评价全过程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严格执行经费审批“一支笔”制度，对本单位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四）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学校，严禁私设“小金库”。

（五）负责审核、论证职责范围内收费项目和收费成本测算，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自行提高收费标准进行乱收费。

（六）负责维护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七）未经授权，不得私自对外签订经济合同。对经授权签订的经济合同合法性、合规性负责，确保学校利益不受侵害。

（八）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履行上述（一）至（七）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强化预算管理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对科研经费管理、建设工程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审计。

2. 拓展内部审计范围，探索开展重要政策跟踪审计，适时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3. 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加强审计整改和责任追究，推进审计结果公开。

（九）学生处处长除履行上述（一）至（七）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学校制定的学生经费管理规定，负责学生各类经费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

2. 做好学生欠费催收和学生贷款还贷等管理工作。

（十）发展规划处处长除履行上述（一）至（七）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组织学科建设、协同创新与重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建立滚动项目库。

2. 负责建立专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做到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相挂钩。

（十一）人事处处长除履行上述（一）至（七）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学校制定的有关人员经费管理的法规、制度。

2. 根据国家工资、社会保障政策及学校有关规定，负责及时通知财务处，作为编制、调整年度人员经费预算和人员经费支出的依据。

3. 负责拟定学校各类人员人事、工资管理规定；负责学校社保基金的核定和管理。

4. 根据学校人事管理规定，负责及时通知财务处支付或扣回有关款项。

（十二）科研处处长除履行上述（一）至（七）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1.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完善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制定的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职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学校、学院、项目负责人三级科研经费管理体制，落实各级管理责任。

3. 多渠道争取科研经费。

4. 加强科研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一站式”服务，科研管理事务限时办结，提高科研管理服务效率。

5. 制定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三）基建与后勤管理处处长除履行上述（一）至（七）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1.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校园建设总体规划，拟定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决策应执行“三重一大”程序，按规定进行招投标。

2. 严格执行经批复的项目投资概算，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严格实行工程款支付“两支笔”会签制度，按照年度投资计划拨付建设资金，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

算，对决算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负责在建项目的现场管理，加强质量监督，把握工程进度，组织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负直接责任。

4. 负责学校修缮项目计划的编制、立项、报批，资金落实，施工监管和验收结算工作。

5. 代表学校对后勤服务实体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十四）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处长除履行上述（一）至（七）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规范学校资产管理。

2. 负责拟定学校资产（含设备）管理办法。负责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实施经费支出与资产配置标准，严格按预算进行采购。

3. 负责全校物资、设备的采购管理，按规定确定采购方式，执行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投标，建立监督机制，对采购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确保学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4. 行使学校法人授予的产权代表权、监督管理权、资产处置权和投资收益权。做好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合法合规审核和监管，履行报批报备手续，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规定。

5. 代表学校对经营性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审核校内经营实

体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收支计划；并代表学校与乙方签订服务经营责任合约。

6. 负责及时通知财务处扣收教职工应交房租、水电费等款项，对扣款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十五）后勤集团负责人除履行上述（一）至（七）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后勤集团必须建立和完善管理质量标准，建立质量管理标准化体系。

2. 后勤集团对业务范围内的服务与保障项目承担管理安全责任。

3. 后勤集团享有相对独立的内部人、财、物分配调配权，重大事项应事先报告分管校领导。

第十五条 校办企业、公司负责人的经济责任：

（一）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在学校授权的范围内组织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对本企业、公司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本企业、公司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依法制定经济合同、协议，确保学校、企业、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对经济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合规性负直接责任。

（四）组织落实学校下达的利润上交任务，负责及时、足额

地上交学校。

（五）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维护学校和企业公司的利益，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含科研经费）负责人的经济责任：

（一）项目经费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直接责任人，组织项目实施，保障项目任务及经费执行进度，保证项目及时完成。

（二）负责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做到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

（三）科研经费项目负责人据实编制项目决算，及时办理结题项目结账手续。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责任考核

第十七条 本条例作为检查各管理层次人员经济责任制执行情况的依据，同时作为学校审计部门对各管理层次经济责任人任期或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依据。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

第十八条 学校经济责任制必须与人事考核制度密切结合，将各级经济责任人履行经济责任考核纳入人事考核工作之中；对经济责任履行得好的单位和人员，给予物质或精神奖励，并作为将来晋级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十九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严肃处理。对财务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发生顶风违纪，出现窝案、大案、要案和重复性案件的单位和部门，坚持“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包括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或未规定的事项，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集美大学经济责任制暂行条例》（集大财〔2002〕1号）同时废止。凡与本制度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本制度由财务处负责解释。